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Regulatory Deferral Accounts)

IFRS 14 簡覽

| | |
|-------------|---|
| 目的 | 訂定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財務報導規定，該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係企業接受費率管制之價格或費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產生。 |
| 範圍 |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下，其首份 IFRS 財務報表始得適用 IFRS 14 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且依先前 GAAP，已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符合作為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金額。 企業僅於首份 IFRS 財務報表中選擇適用 IFRS 14 之規定而已認列管制遞延帳戶餘額時，其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始應適用 IFRS 14 之規定。 |
| 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 | 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若選擇適用 IFRS 14，於訂定相關會計政策時，得繼續認列先前 GAAP 之餘額，並繼續適用先前 GAAP 之會計政策，惟表達規定應遵循 IFRS 14 之規定。 |
| 表達 |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下列個別單行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管制遞延帳戶借方餘額之總額；及所有管制遞延帳戶貸方餘額之總額。 企業不得將管制遞延帳戶之總額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應於所列報之管制遞延帳戶餘額前，將其依其他準則所列報之資產及負債予以小計。 |

相關解釋

- 無

相關新訊報導

- [IFRS in Focus — IASB publishes discussion paper on rate regulation](#) (2014 年 9 月)(英)

相關出版品

- 無